

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2025年度工装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妙衫服饰有限公司

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工装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ZJZB2025-GK1030)，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妙衫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面料成分	单价	数量	总价
1	西服套装 (上衣 1 件，裤子 2 条)	菲奥瑞	100% 羊毛 纱织：80S/2*52S/1 克重：280g	1490.00	30 套	44700
2	夏裤	菲奥瑞	50%羊毛 34.5%聚酯纤维、 10%竹炭改性聚酯纤维 5% 桑蚕丝 0.5 导电纤维	300.00	60 条	18000
3	长袖衬衫	菲奥瑞	100%棉 液氨整理+成衣免烫 纱织：100s/2*100s/2	280.00	60 件	16800
4	短袖衬衫	菲奥瑞	100%棉 液氨整理+成衣免烫 纱织：100s/2*100s/2	270.00	90 件	24300
5	羽绒服	菲奥瑞	面料：100%聚酯纤维 填充物：白鹅充绒量 185/245g	1100.00	30 件	33000
合计：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136800.00 元）						
备注：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价款(最终报价)为人民币(大写) 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(¥ 136800.00)。

(二)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制作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验收检测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比例

1. 1.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,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普通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% 作为首付款, 乙方开始安排生产计划。

2. 标的物运至交付地点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的合同价款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在收到服装通知后,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, 及时提出, 甲方在收到货后,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必须满足采购需求, 运输和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期: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。

(二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标的物交付

1. 标的物的包装要求: 扁箱。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, 需另行支付快递费、材料费 0 元/套。

2. 标的物交付地点: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。

七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1. 标的物执行国家标准 GB/T2664-2017《男西服、大衣》、GB/T2665-2017《女西服、大衣》、GB/T2666-2017《西裤》、GB/T2660-2017《衬衫》一等品标准。

2. 标的物安全标准按 GB/T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国家标准执行。

3. 参照样品及量体记录为检验依据。

4. 质保期：（一年）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货到后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（可注明标的物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是否相符），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名或/和加盖甲方印章。逾期验收视为标的物符合约定标准。

2. 甲方如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方面有异议，应在接货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，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视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无异议。

3. 如乙方对甲方的验收报告存在异议，可到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并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，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

4. 标的物一经甲方使用或开裁，视为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无异议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一）到货验收：服装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服装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、招标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、样品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未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装或服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

服装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义斌

被授权代表: 张义斌

电话: 8953802

传真: 8953801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分行营业部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2025年6月30日

乙方(盖章): 西安妙衫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369号

法定代表人: 丁磊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321562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民生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52174737

日期: 2025.6.30.